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595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香 肉 斧

申 请 人 于立栋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石莲子镇范家柳峪村186-2号

代理机构 临沂春雨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饭店；备办宴席；流动饮食供应；